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15: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本总数的25.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00,562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9,589.37万元（含49,589.3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栅阵列传感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25,976.58	25,976.58
2	智慧消防物联平台建设项目	13,612.79	13,612.7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589.37	49,589.3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